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31010019号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31010019 号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连向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辉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07 号）核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1,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 1,6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3,489,622.6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76,510,377.35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1010013 号验资报告。

上述资金存储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古北支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将全部用于宝之云 IDC 四期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宝之云 IDC 四期	195,262	160,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 343.90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宝之云 IDC 四期	160,000	343.90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